**博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更新及配套管网改造提升工程EPC 项目监理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4）137-2号

招标编号：2024第013号

**招 标 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0396)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17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14685)1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3](#_Toc26038)6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37](#_Toc220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22065)0

1. **招标公告**

**博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更新及配套管网改造提升工程EPC 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采购编号：施工标段：博政采购（2024）137-1号 监理标段：博政采购（2024）137-2号**

**招标编号：2024第013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博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更新及配套管网改造提升工程EPC 项目已由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08-410822-04-02-320368，招标人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已落实，委托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博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更新及配套管网改造提升工程EPC 项目

2.2工程概况：博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更新及配套管网改造提升工程EPC项目位于博爱县城区东南部第一污水处理厂院内和世纪大道、青天河路和鸿昌路三条市政道路上。项目建设分为两部分，博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更新工程和配套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设备设施更新工程主要对博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奥贝尔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池及污泥脱水间、反硝化滤池、化验室、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测间等构（建）筑物的老旧设施设备进行更新，同时更新一套厂区生物除臭系统以满足博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的除臭需求；对电气自控、远程控制系统和厂区部分仪表进行更新；对厂区内施工损坏的局部硬化道路、绿化植被进行修复改造。配套管网改造主要对世纪大道、青天河路和鸿昌路三条道路的3.53 公里污水管道进行改造，新建改造污水提升泵站各1个。项目估算总投资5118.8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4383.18万元。

2.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地方财政配套

2.5建设地点：位于博爱县城区东南部第一污水处理厂院内和世纪大道、青天河路和鸿昌路三条市政道路上。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施工标段和监理标段。

2.7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采用EPC模式（设计、采购、施工），组织开展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负责。

监理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等服务。

2.8质量要求：

施工标段：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监理标段：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工期：

施工标段工期：360日历天；

监理标段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1.1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成、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3.1.3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且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3.1.4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须注册在本单位、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不得有在建工程（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3.1.5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3.1.6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开标、评标阶段及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若发现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1.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联合体各单位需同时授权同一代理人为本项目的合法代理人。

**3.2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3.2.3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3.2.4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开标、评标阶段及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若发现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2.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北京时间）。

4.3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5.2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6.2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6.3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服务QQ：40085033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综合楼主楼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91-8686258

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逯女士

电话：15514077332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孟州路京水岸步行街

**10.监督部门**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1-8682396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项目概况 | 对博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更新及配套管网改造提升工程EPC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0391-8686258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综合楼主楼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逯女士  电话：15514077332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孟州路京水岸步行街 |
| 1.1.4 | 标段项目名称 | 博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更新及配套管网改造提升工程EPC 项目  监理标段 |
| 1.1.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建设地点 | 位于博爱县城区东南部第一污水处理厂院内和世纪大道、青天河路和鸿昌路三条市政道路上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资金+地方财政配套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监理范围 |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等服务 |
| 1.3.2 | 监理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3.4 | 安全控制目标 | 无安全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  3.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4.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开标、评标阶段及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若发现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投标人需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交。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
| 2.1.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12 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2.1.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
| 2.1.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加入的资料。 |
| 3.2.4 | 投标报价说明 | 采用费率报价模式。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
| 3.2.5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监理控制价费率为: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招标控制价为施工总承包费决算金额的1.2%（当监理标段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 提供（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单位的CA 印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623196。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l）公布投标人；  （2）投标单位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招标人解密；  （4）唱标；  （5）开标结束。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人数共7人，由2名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该中标候选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否则将取消其1年内在博爱县的投标资格，并在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和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通报。同时，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
| 7.3 | 签订合同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
| 7.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当工程完成50%时，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应付监理费的40%；工程完工时，累积支付至应付监理费的80%；当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决算后提交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应付监理费的10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1、监理标段控制价：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招标控制价为施工总承包费决算金额的1.2%（当监理标段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2、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投标人对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在开标前5天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4、投标人在开标前5天未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控制价，视为合理有效。 |
| 10.2 | 中标公示 | 中标公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0.4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5 | 废标的其它条件 |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3）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或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等级的；  （5）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6）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其它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10.6 |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 1、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
| 10.7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为“.jztf” 格式。 | |
| 10.8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 |
|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处，以前附表为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监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工程监理服务质量：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按照“三控、三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出具书面报告。

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部其他工作人员承诺不得随意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位。

监理过程中，拟派项目监理部全部成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因不可抗力需更换监理人员的，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且须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不合格的监理人员，监理方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予以更换，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1.4 投标人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

（1）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总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与其所投标的监理合同段对应工程的潜在施工单位、投资单位等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要求及规范
6.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1.10.2款和第1.10.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监理大纲；
5. 项目管理机构
6. 资格审查资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 其他材料
9.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监理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超过控制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拟投入人员工资支出、利润、税收等不得明显低于市场行情）。

3.2.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监理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价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监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单位的 CA 印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CA印章。

3.7.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自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62319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进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录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5.1.2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公布投标人；

（2）投标单位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招标人解密；

（4）唱标；

（5）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该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相关备案手续。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30日内签订施工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段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标段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 | 编列内容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总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5项规定 | |
| 监理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 |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2.1.4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45分  综合标：25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有效投标人为大于5家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按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招标控制价100%-95%范围（含95%，含100%，下同）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仍可参与下一步的评分。  当全部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100%-95%范围（含95%，含100%）内时，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1) | 技术标（45分） | 组织机构  （7分） | | 1、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加1分，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2分。  2、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加3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3、有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的加1分，有得力可行的相应奖罚措施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2分。 |
|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0分） | | 1、有对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分）  2、有对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分）  3、有对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分）  4、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0-2分）  5、有工程索赔处理方法（0-2分） |
| 对建设项目的了解、把控对关键工序、部位监理工作流程及实用操作方法（15分） | | 1、对建设项目现场情况了解详尽，能够提出其对施工过程产生的影响以及可采取的相应措施（0-4分）  2、充分把握建设意图，对施工内容的认识和了解应该全面且深入（0-4分）  3、能够详尽了解建设项目所采用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并能提出相应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0-4分）  4、关键工序、部位监理方案可行，措施得当（0—3分） |
| 监理部投入得检测设备、仪器、试验、化验设备清单及检测方法（5分） | | 1、项目监理部设备配备专业、科学、充足，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GPS、全站仪、水准仪、摄像机、接地摇表等有效设备），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设备配备较专业、较充足；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2、设备清单及检测方法（1分） |
|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3分） | | 1、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1.5分）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1.5分） |
|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2分） | | 工期、施工进度计划满足要求，布局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可行，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3分） | | 1、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1.5分）  2、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0—1.5分）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小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 |
| 2.2.4(2) | 商务标（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在原报价进行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报价得分的5%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最终报价得分不超过30分。** |
| 2.2.4(3) | 综合标（25分） | 业绩（15分） |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项市政项目监理业绩的得5分，最高得1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原件扫描件）。 |
| 项目管理人员  （10分） | | 项目人员配备相应人员齐全，总监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人、监理员2人、见证员1人。配齐得6分，少一人扣1 分。每增加1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加1分，加满10分为止。注：附人员相关职称证或执业证或岗位证件复印件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更新及配套管网改造提升工程EPC 项目监理标段；

2. 工程地点：位于博爱县城区东南部第一污水处理厂院内和世纪大道、青天河路和鸿昌路三条市政道路上。

3. 工程规模：博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更新及配套管网改造提升工程EPC项目位于博爱县城区东南部第一污水处理厂院内和世纪大道、青天河路和鸿昌路三条市政道路上。项目建设分为两部分，博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更新工程和配套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设备设施更新工程主要对博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奥贝尔氧化沟、二沉池、污泥池及污泥脱水间、反硝化滤池、化验室、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测间等构（建）筑物的老旧设施设备进行更新，同时更新一套厂区生物除臭系统以满足博爱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的除臭需求；对电气自控、远程控制系统和厂区部分仪表进行更新；对厂区内施工损坏的局部硬化道路、绿化植被进行修复改造。配套管网改造主要对世纪大道、青天河路和鸿昌路三条道路的3.53 公里污水管道进行改造，新建改造污水提升泵站各1个。项目估算总投资5118.86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4383.18万元。

4. 工程价格：。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通用条件；

5. 专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包括：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件、本合同通用条件、标准规范以及有关技术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及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通用条件、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政策、法令、法规、规范、标准、规程等 ，设计文件，监理合同和其他有关的工程建设合同规定的内容 。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施工准备阶段**

1、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提出合理化建议，掌握工程功能及系统组成；

2、参加工程有关招标工作，协助建设方选择有能力、有经验的承包商；

3、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等，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进度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

4、协助建设方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工作，作好图纸设计交底；

5、督促承包商做好作业前的技术交底工作；

6、审查承包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二、施工阶段**

1、执行工程监理“质量、投资、进度三项控制”职能，并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实行监督管理；

2、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3、督促承包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确保总工期按计划实现；

5、签认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6、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规程的施工行为责令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

7、按程序完成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签认工作，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8、监督承包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商实施预控措施；

9、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0、严格实行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在施工中做好投资跟踪控制，及时纠偏，及时与业主联系；

11、做好现场变更、签证、索赔等认定工作，并出具意见，征得业主认可；复核已完工程量；

12、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商之间的争议；

13、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14、对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改进；

1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并报业主；

16、检查承包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达到规定标准；

**三、竣工验收阶段**

1、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检验批验收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参加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2、向建设方提出竣工验收建议，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所发现的缺陷、整改进行监督；

3、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4、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5、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7、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结算与审计等工作。

**四、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当建设方在使用中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或监理人在回访中发现影响使用的质量缺陷时，派专人进行现场查验，其结果在保修范围内，则通知施工方进行保修。

**五、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六、完成应由监理完成的其他工作以及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款、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本合同通用条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政策、法令、法规、规范、标准、规程等 ，设计文件，监理合同和其他有关的工程建设合同规定的内容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通用条件、重疾、和投标人解除劳动关系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相关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通用条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通用条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3. 委托人义务

3.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酬金

**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后，当工程完成50%时，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应付监理费的40%；工程完工时，累积支付至应付监理费的80%；当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决算后提交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应付监理费的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6.3.7合同暂停与解除其他情形：

违反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规定的内容，一经查实，业主方可勒令监理单位中途退场，解除合同，且不予结算。并将上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招标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

7. 争议解决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照通用条件约定内容 。

9. 补充条款

**9.1 人员履岗约定**

①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按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真实性及到岗率日常考核。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及主要管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当发生2.3.4条款所列情形更换的，须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人员试用1个月，试用期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换，但每更换一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若更换项目总监，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委托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时，监理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所有更换人员资格、业绩均不得低于原人员 。

②项目总监及项目部成员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监理人员无故不到岗者，每发现一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人；无故不到岗累计超过3天以上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人 。

**9.2 工期管理约定**

①监理人应认真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认真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科学管理，积极指导、协助承包人完成各项施工内容，做好事前、事中控制。

②依据施工承包合同中列明的重大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凡各项重大节点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完成，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500元/天/项的违约金。

③依据各方认定的竣工日期，届时承包人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完成，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9.3 安全生产管理约定**

①如本项目出现人员重伤责任事故，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人的违约金。

②如本项目发生死亡责任事故，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人的违约金。

③如本项目发生2人及两人以上责任死亡事故的，除按以上进行违约金扣除外，监理人及其项目总监5年内不得再行承揽、参与委托人所委托的监理服务。

**9.4 质量管理约定**

①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监理人应监督、组织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未整改合格完毕签署相关合格文件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300元/次的违约金。

②施工过程中，如发生10万元至100万元质量事故，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③施工过程中，如发生100万元至500万元质量事故，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④施工过程中，如发生500万元以上质量事故，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此外，监理人及其项目总监5年内不得再行承揽、参与委托人所委托的监理服务。

**9.5 文明施工管理约定**

①监理人应严格监督承包人做到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两项禁止”的要求，若施工过程中达不到上述要求，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100元/处的违约金。

②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达到焦作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若施工过程中达不到上述要求，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100元/处的违约金。

③本项目竣工后，要求获得市级文明工地，若未获得市级文明工地，且监理人存在任何责任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9.6 廉洁自律管理约定**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的各项要求，如发现监理人员违反以上内容，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所涉及金额3倍的违约金，并立即更换合适的人员。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

监理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技术要求及规范**

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

#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一、施工准备阶段

1、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提出合理化建议，掌握工程功能及系统组成；

2、参加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协助建设方选择有能力、有经验的承包商；

3、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等，确定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与工程建设总进度；

4、协助建设方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工作，作好图纸设计交底；

5、督促承包商做好作业前的技术交底工作；

6、审查承包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二、施工阶段

1、执行工程监理“质量、投资、进度三项控制”职能，并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实行监督管理；

2、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3、督促承包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确保总工期按计划实现；

5、签认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6、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规程的施工行为责令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

7、按程序完成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签认工作，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8、监督承包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商实施预控措施；

9、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0、严格实行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在施工中做好投资跟踪控制，及时纠偏，及时与业主联系；

11、做好现场变更、签证、索赔等认定工作，并出具意见，征得业主认可；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中期付款凭证；

12、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商之间的争议；

13、设计变更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14、对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改进；

1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并报业主；

16、检查承包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达到规定标准；

三、竣工验收阶段

1、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检验批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参加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2、向建设方提出竣工验收建议，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所发现的缺陷、整改进行监督；

3、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4、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5、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7、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结算与审计等工作。

四、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当建设方在使用中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或监理公司在回访中发现影响使用的质量缺陷时，派专人进行现场查验，其结果在保修范围内，则通知施工方进行保修。

五、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六、完成应由监理完成的其他工作以及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标段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 %为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 ，质量标准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4.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确保施工方移交全部合同内工程。
7.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组建项目管理监理部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8. 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监理工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标人：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标段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 |  | | |
| 监理范围 |  | | |
| 投标报价（费率） | 大写：  小写：% | | |
| 质量标准 |  | | |
| 监理服务期 |  | | |
| 安全控制目标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分 包 | 不分包 | | |
| 项目总监 |  | 证书编号 |  |
| 优惠承诺 |  | | |

投标人：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 （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标段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总监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总监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项目总监 |
|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 专业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监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标段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岗每周不少于 5 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应附相应人员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可查询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项目地点 | |  | | |
| 工程规模 | |  | | |
| 工程等级 | |  | 工程造价 | 万元 |
| 开竣工日期 | |  | 监理服务费 | 万元 |
| 项目总监姓名 | |  | 监理人员总数 |  |
| 结构形式 | |  | | |
| 受奖罚情况 | |  | | |
| 监理主要内容：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 系 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号码 |  | | |

填表说明：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原件扫描件）

（四）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项目地点 | |  | | |
| 工程规模 | |  | | |
| 工程等级 | |  | 工程造价 | 万元 |
| 开竣工日期 | |  | 监理服务费 | 万元 |
| 项目总监姓名 | |  | 监理人员总数 |  |
| 结构形式 | |  | | |
| 受奖罚情况 | |  | | |
| 监理主要内容：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 系 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号码 |  | | |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原件扫描件）如没有，此表可直接填写无。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标段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授 权 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投 标 人：（全称及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